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 的百东院区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重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东院区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重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300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2.274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：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